

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六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
導演切結書

本人（姓名）：_____為電影短片企畫案（企畫案名稱）：
_____之導演，確實符合「行政院新聞局九十六年度
電影短片輔導金實施要點」第七點第（二）款之規定：

1. 未曾導演二部以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影短片輔導金補助之電影片。
2. 未曾導演輔導金國產電影（長）片或獲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補助之電影片。

茲此切結，如有不實，願依「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九十六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實施要點」及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相關規定處置。

立切結書人（導演）：

（簽名）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月

日